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包括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

第四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2、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须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5、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6、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7、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借款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8、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并在协议中对被资助对象接受财务资助需满足的基本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第二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相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程序和职责分工

第十条 对外财务资助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第十一条 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应以其单位名义向公司财务部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关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上述申请报告应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单位应当保证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第十二条 财务部收到申请财务资助的单位提交的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及其有权决策机关关于申请财务资助的决策文件后，应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的调查，出具审核意见后交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由内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调查意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最后将与财务资助申请有关的全部相关资料移交发展证券部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发展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审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资助事项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和被资助对象资助资金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每月对被资助对象形成风险分析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后交发展证券部，财务管理部应按月填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表并抄送公司发展证券部。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由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接受财务资助的申请单位预计债务到期后不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申请单位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内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公司关于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承诺；

（七）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责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 1、违反本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在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比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2、为他人承担费用；
- 3、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4、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5、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